

考銓法規上

考銓敘法規目錄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公布

辦理特種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考試院委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本院公布

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文書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公布

MP
D928.6
919



(南)



3 1799 8748 6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本院公布
同年十月九日修正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振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院公布
(附增訂第九條修正)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公布
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
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院備案
二十六年二月及二十八年十月修正條文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條修正條文草案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本院公布
同月五月七日修正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 月二十六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本院公布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一月廿六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八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四川省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本院公布

特種考試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院公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公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院公布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規程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院公布

考選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考選委員會第四科辦事規則

律師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陸海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 國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令准備案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銓敘部格之簡荐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更動時送請動態登記辦法 三十年

五月一日國府渝文字第一五八號令准備案
同年七月實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呈奉核准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四日令准

本部呈奉核准高級委任職之解釋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令准

雇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合准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主計人員任用資格銓定案 中央第一七〇次常會決議

禁烟督察處職員銓敘五項辦法 國府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諭文字第一二五號函准備案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九年四月十日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續定雲南省為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雲南省縣長援照新疆等省成案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甘肅省各縣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甘肅省府制定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甄續字第一〇五五號准予備案

本院限制晉級辦法訓令 第八三號

國府訓令准變通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六日諭文字第一二七號

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 國務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會議決
國府二月六日諭文字第一二七號全錄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本院公布

考核公務員工作標行學識實施辦法 國府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諭文字第一九六號指令
子備案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

勳章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初審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國務院令公布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

四川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年終考成暫行辦法

本院三十年二月四日呈奉七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山西省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

呈省府判定當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三十年四月五號呈請字第七六五號函復內政部准予備案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舉辦特種考試除縣長考試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由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隨時舉行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分類分科考試科目及應考資格由考試院定之但相當於高等考試者之應考資格依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特種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其初試及再試並得各分若干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

第五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由考試院派員辦理考試事宜其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六條 者得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之
考試院派員或委託各該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

第七條 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非常時期舉行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得準用第

第八條 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得不設試務蒙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適用考試法典試法監試

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

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相當於高等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

薦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所領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指及格人員以委任職任用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各機關需用人員特種考試舉行考試並應於試

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核准舉行

第四條 應考資格之審查及報名事宜由考選委員會辦

理其委託任用機關考試者由各該任用機關辦

理之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

第六條

考試時應注重體格檢驗

第七條

考試及格人員於任用前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訓練或學習規則由任用機關定之

第八條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其再試於訓練或學習後行之

第九條

任用機關受考試院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於事竣後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特種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甲)關於籌備事項

一、各機關因事實上之需要甄用人員如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類條樹不適用時依法得擬請舉行特種考試但須於試期一個月前擬具辦法報由本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辦理

二、該項特種考試如相當於高等考試應由考試院辦理如相當於普通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之各該任用機關應將辦理考試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報由本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三、特種考試得不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如係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者即由各該任用機關調派職員辦理審查應

考資格報名等事宜及其他試務。

4. 各項特種考試經考試院核准後如係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者即由該機關將考試類別日期及地點就近公告并報由本會轉呈考試院轉咨監察院就近派員監試。

(乙)關於製卷命題及閱卷等事項

1.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學科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2.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得答。

3. 試卷應一律彌封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4. 各科自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5.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闕防凡

非監繕及繕印人員不得出入。繕印試題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予嚴扃。

6. 主任委員得參照修正典試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考試委員開會時在監試人員列席下報告。

(丙)關於監試事項

左列事項應在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甲)試卷之彌封(乙)彌封姓名冊之圖封保管(丙)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丁)試卷之點收及封送(戊)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己)應考人之成績審查(庚)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佈。

(丁)關於考試及格等事項

1. 應考人在報名截止後應由考試機關聘請公立醫院或登記合格之醫生於筆試前舉行體格檢驗倘發現應考人有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第三條所列各款疾病之一或不合各該特種考試條例所列體格標準者即不准參加筆試。

2. 特種考試依事實上之需要得規定錄取名額並得酌設備取其錄取人員之成績須在平均分數六十分以上。

3. 考試分初試再試者初試及格人員得予以訓練或分派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不予分發任用。

(戊)關於考試結束事項

1. 各辦理考試機關於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經過暨應考

人數及格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各科成績詳列清單各二份報由本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又各辦理考試機關於考試完竣後各科試題應即檢齊一併送由本會彙存。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特種考試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考試院公布

一 本辦法依照典試法第十四條及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二 考試院委託任用機關辦理考試時各該機關應派定主任考試委員及考試委員負責辦理其在他地設有分場者並應派定負責人員主辦各該分場之該務

三 前條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具姓名簡歷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並於考試時由各該機關列冊送交監試人員

四 主任考試委員執行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長及該務處處長之職務

五 主辦分場該務人員執行該務處處務規程所定辦事

處務長之職務

六 主任考試委員或主辦分場試務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察情形呈請改派或臨時委託他人代理

七 修正典試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應切實遵行

八 修正監試法第三條所列事項必須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

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

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或教育部承認

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商業會計審計簿記經

濟財政銀行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得應管理

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其考試科

目列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簿記及會計

四 英文

第四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該會辦理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經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及備案

第五條

錄取人員得先予以實習每行派用其實習章程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

行之

第二條 財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級初級兩級各分三

組分別如左

甲 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高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統計組考試

三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乙 初級財務人員考試

一 初級財務人員稅務組考試

第三條

二 初級財務人員會計總計錄考試
三 初級財務人員銀行組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銀行各學系及商
科畢業持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得應高級財務人員各組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
專科學校高級商科職業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
高級中學畢業持有證書具有上項學力且其年
齡在三十歲以下者得應初級財務人員各組考
試

第五條

前次高初兩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其初試並分兩期舉行

高初兩級財務人員各組之初試均分筆試口試

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

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經濟學原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財務人員統務組專門科目

一 財政學

第八條

初級財務人員各組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 一 總經遺教
 - 二 國文
 - 三 英文
 - 四 經濟學概論
-
- 一 會計學
 - 二 高級財務人員會計組專門科目
-
- 一 會計學
 - 二 統計學
-
- 一 銀行貨幣學
 - 二 銀行會計
-
- 一 高級財務人員銀行組專門科目

第九條

五 數學及簿記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條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財務人員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辦理關於
辨^理言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財政部分別咨

第十一條

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財務人員訓練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考試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廿九年五月廿日考試院公布

直接稅稅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二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學科及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經濟財政會計商業法律各

第五條

學科一年以上得有學校證明文件或高級商科
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後期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
書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初級稅務人員
考試

高級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
分期分地舉行

第六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七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第八條

五、統計學
六、行政法
七、民法

前項考試科目第三款至第七款得依應考人所習學科分別考試二科目以上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概論

四、數學

第九條

初試及格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就實習科目考試之其成績應與實習成績

第十條

平均計算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在非常時期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商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依本條辦理

第十一條

登記時應舉行口試及體格檢驗
登記實習人員經實習機關長官考核實習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免除初試之筆試
再試

第十二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財政部直接稅處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經過情形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直接稅稅務人員登記及實習章程由財政部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一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 現任本機關之職員或僱員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

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四條

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 國文(論文)

三 商業算術

四 商業簿記

五 外國文(翻譯)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並得依應考人之志願加試會計學
商業算術商業簿記外國文會計學均以英文考試之

第五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歷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第六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

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財政部益發總局文書人員考

第一條

文書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

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

格之一者得應文書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在各機關辦理文書業務三年以上得有

證明書者

三 現任本機關員司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文書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

第四條

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務者不予錄取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

二 論文

三 公文

四 公民

第五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歷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第六條

前項考試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履歷暨各科目

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暫行
公布同年十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特種考試川康鹽務管理局重慶分局工程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項考試分列三種

一、繪圖員考試

二、高級監工考試

三、監工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部

制日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

力曾在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繪圖員或監工員之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族僑胞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在

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應監工員之考試

第五條

前列各項工程人員之考試均分日試與筆試

第六條

繪圖員高級監工員考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算術

四、測繪

五、工程常識

第七條

監工員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算術

四、工程常識

第八條

前項工程人員之考試考該院得委託任用機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

三、選舉及情形應由委託辦理之任用機關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

條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土地測量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凡土地測量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二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第三條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及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均分為第(一)

試第二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土地測量

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

學科或農工理各學科曾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測量學科或農
工程各學科曾修測量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工程測量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
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測量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測量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有證
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測量學校或高級中學理工
科舊制甲種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測量學科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測量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三 有高級土地測量人員者或應考資格者
四 曾任測量技術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高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 必試科目

一 土地法規

二 測量學綱要

三 最小自乘法

四 物理學（光學力學無線電學）

五 高等數學（高等代數解法幾何微積分）

乙 選試科目

一 高等測地學

二 高等地形測量學

三 高等攝影測量學

四 高等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序道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

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公布前者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之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分必試科目及選試科目

甲 必試科目

一 土地法規

二 測量學總論

三 測繪術

四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平面解析幾何)

五 物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測地學

二 地形測量學

三 攝影測量學

四 製圖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八條 初級土地測量人員考試考院認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行之

第九條 首條考試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者應由該機關將關於辦理考試之

規章及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 經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經濟委員會貸款人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貸款人員考試分初試再試必至時並設分期舉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貸款人員之初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簿計簿會計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持有證書者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

三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

第四條
第五條

上有證明文件者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論文

三 公文

四 常識

五 政府會計

六 商業簿記

七 珠算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貸款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振濟委員會辦理
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情形應由
振濟委員會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貸款人員訓練章程由振濟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 高級職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職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

級機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或電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
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
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機務工作

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
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第五條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

級職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業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業務工作六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二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鑛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

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九條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高級業務人員高級工務人員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十三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其應考高級工務人員者試考者考試

解析幾何及微積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內燃機原理

二 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

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氣設備等)

三 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

理及其保養)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養場等之

管理)

五 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測量學

二 材料及材料力學

三 道路工程學

四 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五 理化

實 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二 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三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四 公路與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

第 五 條

五 公路會計學

六 交通規則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其應考初級工務人員者試者考試大

代數及解析幾何

五 中外史地（初級業務人員）

物理（初級工務人員）

常識（初級機務人員）

第十五條

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六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有關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館編輯員每日發給

第十九條

公館應於人負信譽事歸由交區條文之

轉呈憲署

第二十條

野翁酌者論之財章及前所應器由者選委員會

商辦野翁

第二十一條

公館於人負者論必應報者論別轉委區

再論委員自既論論然按日者論之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及諸並選論轉轉者則應再論

本國地界(以早說規限)

將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

條例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

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一 國文

二 圖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試院得委託

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
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備案

第八條

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

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統裁終了時廢止

第一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外依本條例行之

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者得有證書者得應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第三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物理

六 地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八條
第九條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轉呈核定及備案
有線電無線電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尚未公布之條文)

特權考試交通 部有錢電無 錢電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增訂第九條條文章業
第九條 有錢電無錢電報務員考試再試五級以三等報務員照章錄用

原第九條 遞改為第十條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

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

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給予考試及格

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或由考試院核定各太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 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五 電機工程

六 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辦法大綱

廿九年十一月廿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省訓練機關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招收非現任人員受訓時

第三條

應舉行特種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四條

各省訓練機關應斟酌實際需要擬具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種類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報由考選委員會核擬考試條例轉呈考試院核准公布施行

第五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各該省政府或訓練機關辦理考試事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適用非常時期特種考試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

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
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

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第五條

三

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五

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

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國父遺教

三 教育概論

四 體育原理

五 體育行政

六 體育教育法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屬實者得商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三 郵務佐考試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

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前項各試

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

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

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得有
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
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現任二等以上郵務員或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

明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現任四等以上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初級小學畢業

二、短期小學畢業

第八條 高等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黨綱及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外歷史

四、中外地理

五、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經濟學

三、貨幣及銀行論

四、會計學

五、郵政法規

六、郵政公約

七、運輸學

第三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三、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中外歷史

一、中外地理

三、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法制經濟大意

五、傳記

六、郵政法規

第一試為面考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

三、簡易外國文

四、本國史地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二試為面試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筆跡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簡易國文

二、簡易算術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三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四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

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郵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舉行下列郵政人員之考試

一 初級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考試

三 信差考試

第二條 凡舉行考試時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左列典試

事宜

一 考試日期之擇定

二 命題

三 閱卷及評分

四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五 及格人員之榜示

第三條

- 六 其他屬於典試事項
 - 各部政管理局辦理在列試務事宜
 - 一 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
 - 二 考試日期等項之公告
 - 三 布置試場
 - 四 繕印試題
 - 五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保管
 - 六 監場及核對照片
 - 七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八 其他屬於試務庶務會計事項
-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舉行初級郵務員考試時前項委員長委員

第四條

由交通部指派其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局長為當然委員舉行郵務佐考試時以郵政管理局局長為委員長其委員由郵政總局指派之舉行信差考試得不組織委員會由郵政管理局局長委託招考部局局長辦理其該卷送呈郵政管理局覆核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得聘請襄試委員

第六條

考試地點除信差考試得由招考郵局就地舉行外均於郵政管理局所在地或郵政總局指定之地點舉行之

第七條

考試時期及錄取名額由郵政總局視公務需要情形定之但信差考試得由主管郵政管理局定

第八條

之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日期及地點應由招考郵政管理局於兩個月前在本郵區內著名之報紙上公告之

第九條

凡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各種考試者應依法列程序向指定處所報名但現任郵務佐應初級郵務員考試或現任差工應郵務佐考試時無論具有任何資格均不得越區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 繳納報名費一元

第十條

應信差考試免繳前項第四款之報名費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指定之醫師檢驗身
體合格者發給准考證以便應考人持證入場其
不合格者退還所繳各件

第十一條

試題由考試委員秘密加倍擬定送委員長圈妥
於臨考前相當時間內由委員長監督該務人員
按應考人數分別繕印封存俟臨考時交監場人
員當場分發

第十二條

試卷由委員分閱並評定分數送委員長覆核如
同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兩人以上分閱者應先
決定評閱標準委員長覆核試卷得以抽閱方法
行之

第十三條

平均分數每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但及格人數逾於規定名額時依成績次第定之但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內但書之規定者縱及格亦不予錄取其不及覺察而錄取者無效任用次序依成績先後定之但已在郵政服務者如過公務需要得儘先升用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初級郵務員及郵務佐考試完畢應由考試委員會將考試情形報呈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監場試場規則及其他未經規定事項準用普通考試關於各該事項之規定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公路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七種

- 一 高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二 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三 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 四 初級機務人員考試
- 五 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 六 初級業務人員考試
- 七 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

級機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初級機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路機關公務員以上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工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第四條

第五條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二 經初級工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工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公路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職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經初級業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在公路機關業務部份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事務員或其他相當職務以上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二 曾任公路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機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工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工程實習生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工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

級業務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曾任公路或鐵道機關司事或其他相當職務從事業務工作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并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體高在一六五公尺以上體重在五十五公斤以上能駕駛自行車者得應汽車駕駛員考試

第九條

第十條

前列各種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十一條

各種公路技術人員之初試均分體格檢驗及筆試口試

第十二條

高級機務人員高級業務人員高級工務人員之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或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十三條

高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初試之筆試科目分基本科目與專門科目兩種

甲 基本科目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數學(其應考高級工務人員者試者考試

解析幾何及微積分)

乙 專門科目

子 高級機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內燃機原理

二 自動機車構造(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各

部構造原理概要電氣設備等)

三 自動機車修理(包括汽油車柴油車修

理及其保養)

四 機務管理(包括修理廠及保養場等之

管理

五 高級工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測量學

二 材料及材料力學

三 道路工程學

四 構造學及鋼骨混凝土學

五 理化

實 高級業務人員專門科目

一 公路運輸與鐵路水道運輸之比較

二 公路客貨票價之擬訂

三 公路運輸成本之計算

四 公路與水運競爭之調劑

五

第十五條

五 公路會計學

六 交通規則

初級機務人員工務人員業務人員汽車駕駛員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在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其應考初級工務人員考試者考該大

代數及解析幾何)

五 中外史地(初級業務人員)

物理(初級工務人員)

常識(初級機務人員)

本國地理（汽車駕駛員）

第十三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六條

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公路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尚志公布之條文）

第六十八條

本條同前公本日施行

第六十九條

公館事務人員修業路由交通部文

轉呈辦

第七十條

前條事務路由交通部文轉呈辦

轉呈辦

第七十一條

公館事務人員修業公要報部文轉呈辦

再查交通部文轉呈辦

第七十二條

交通部文轉呈辦

本國此類 (交通部文)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 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術員從事機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土木工程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曾任公路機關初級工程技師員或鐵道機關工務員以上從事工務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或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管理鐵道管理經濟商業文學科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交通巡察員之考試依本

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交通部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

一 經特種考試汽車駕駛員考試及格者

二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高級中學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 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完全小

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充汽車司機

三年以上領有合法執照汽車或機器腳踏

車駕駛技術嫻熟能作普通之修理且未受

犯案處分者

四 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完全小

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充鐵路公路路

警使用槍械嫻熟並通曉官話者

第三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初試分筆試面試體格檢_驗及體育測驗

第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常識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其具有第二條第一二兩項

之資格者得加試英文數學及本國地理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儀態及經驗或技術分別考驗之

第六條

體格檢驗之標準如左

一 身高在一六五公尺體重在一五五公斤以上但
以第二條第四款之資格應考者其體重應
在一六公斤以上

二 無宿疾

三 不近視

四 不色盲

第七條

體育測驗之標準如左

一 百米短跑 十七秒鐘

二 原地跳高 九十三的

三 原地跳遠 二米遠

四 跑步跳高 一米遠十五生的

五 跑步跳遠 四米遠

六 攀繩索(准以脚踏繩) 攀高三米遠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

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

部分別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條 公路交通巡察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電信機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

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得應電信機務員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物理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七條

電信機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

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

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二程科畢業之同等學

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實務技術員考試得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

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給予考試及格

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

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

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邊疆方言

三 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 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五 電機工程

六 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

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尚未公布之條文)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增訂第十條：文章案

第十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再試及核以上等技術員，照本條例用

原第十條 遞改為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機工考試暫行條例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 電信機工之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電信機工考試

第三條

電信機工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電信機不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
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
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八條

電信機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電信技工之考試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電信技工分左列二種

(1) 電信機工

(2) 電信線工(分線工及鉛工二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得有

證書者得應電信技工考試

第四條

電信技工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1) 國文

(2) 國文

(3) 算術

(4) 常識

第六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七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項考試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電信技工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

第九條

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電信技工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

考試交通部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廿九年三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話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話務員考試

第三條

話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國文

三、數學

四、地理

五、英文

六、電學常識

第六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語

二、聽音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初試再試各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條

該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分別咨

第六條
第七條

請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話務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一月十日
院令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並在公立或

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具高級中學同等程度

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均可應驛運

業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本國史地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再試之科

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六條

凡經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初級

業務員初再試及格服務滿六個月或初級職務

員汽車駕駛員初再試及格服務滿一年者得免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之初試受驛運業務人員訓

練受訓期滿者得應驛運業務人員考試之再試

第七條 驛運業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惟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達考
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八條 驛運業務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特種考試或交通部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 二 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 三 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者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生持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他同等程度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曾在政府或公私營業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種業經畢業持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一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

第六條

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程度之其他各種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得應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七條

前列甲乙丙三種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 甲種會計人員

乙 必試科目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選試科目

一 政府會計

二 鐵路會計

三 電政會計

四 森林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乙

乙

一 種會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五 本國史地

丙

丙

一 種會計人員

一 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英文

四、數學

五、常識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為試之

前項者該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及格

第十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者該院得委託交通部辦

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

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辦

第十一條

交通部會計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佈日施行

卷之十

卷之十

卷之十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其家... 卷之十

特種考試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二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 一 曾任薦任或委任職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現充或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級機關

第三條

關於會計部分組織之雇員或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人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會計人員考試分筆格檢驗及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原理

四 政府會計

第四條

考試及格由教育部予以訓練

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元年十月八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墾務人員考試分列兩種

一 墾殖人員考試

二 工程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墾

殖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農科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

或高級中學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三 大學農業種科修業期滿得有證明書者
四 初級中學畢業並在中央軍校四川分校或
暨班畢業得有上列兩項畢業證書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工
程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
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
或高級中學未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初級中學畢業並在中央軍校四川分校或
暨班畢業得有上列兩項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四川省暨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第七條

四州有墾務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筆試之科目如左

甲 墾殖人員

- 一 國文
- 二 國文
- 三 作物學
- 四 土壤及肥料
- 五 病虫害學
- 乙 墾殖人員
- 一 國文
- 二 國文
- 三 作物學

田 施 云 夢

五 水 利 二 程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應試

再試及科目就訓練科目再考試之

第九條

四川省暨各縣人員考試必應時考試後得委充

州府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四川州府設

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彙由考選委

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
考試

四川省縣市教育局視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局視導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甲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 二 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 三 丙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

- 一 公立師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學

第四條

院教育學系畢業者
三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乙種教育
輔導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曾
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
業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丙種教
育輔導人員考試

一 師範學校畢業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
獎有案者

第六條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曾服服務教育四年以上經嘉獎有案者
前列三種教育視導人員考試均得分為初試及

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八條

具有第三條資格者應口試及體格檢查

第九條

具有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者應筆試口試及體

格檢查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牘文)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法令

五 教育視導

第十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十一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二條

教育視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將委託四川省政府

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

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視導人員訓練班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男性均得應前條考試

第三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總理遺教

三 商業簿記

四 常識

第六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前條訓練辦法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行之

第九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情形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習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商科或其同程度

第五條

之商科職業學校會計補習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在各機關担任會計事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四川省營業稅局甲乙兩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於筆試前舉行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文
- 二、總理遺教
- 三、會計及官廳會計
- 四、珠算

第七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後得由四川省營業稅局分發各地實習

前項實習辦法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擬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施行

第九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

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情形應

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二條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

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業得有證書者

三十八 曾任財務或地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特種考試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

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土地陳報指導

人員考試

第三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公文程式)

三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四 土地行政及田賦常識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六條

再試得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七條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百分之四

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八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

第九條

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定及備案

第十條

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廿九年四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

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

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

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國文

三 英文

四 數學

乙 口試 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

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經濟學

二 民法概要

三 統計學

四 統計法規

五 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川省統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辦法

第九條

第十條

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四川省統計人員訓練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

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會計

審計人員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四

川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

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一總經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經濟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官廳簿記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會計審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二九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表冊及情

形由四川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備案

第十條

四川省會計人員實習及派用章程由四川省政
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立法院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于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會計人員

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修會計審計

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點筆試及口試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體格檢驗由廣東省政府指定當地公立醫院或領有中央衛生署

開業執照之醫師依照考試院規定之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所列事

項檢查之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會計學

六 審計學

七、政府會計

八、會計審計法規

第八條

口試、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驗之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送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訓練期滿，有應再試。

再試之科目、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條

廣東省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理。辦理完竣，應由廣東省政府將辦理經過情形、遵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四種者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二 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三 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農業專修班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在外之資格者得應丙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中以上農科職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六條 前列三種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均得分額該次再試

第七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實務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經理選教

二 圖文

三 農業問題

四 推廣方法

第八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九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佔百分之四十第二試佔百分之六十

第十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考試得委託四川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

規章及情形應由四川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暨呈擬定及備案

第十一條 農業推廣技術人員訓練章程由四川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氣象測候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尚未結婚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應氣象測候員考試

第三條

氣象測候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

二 國文

三、數學

四、理化常識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五條

再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均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一試於訓練期間每月舉行之第二試於訓練

期滿時舉行之

前項二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占

第六條

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

氣象測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西康建省委員

會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

西康建省委員會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核

定及備案

氣象測候員訓練章程由西康建省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條

特種考試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甲 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乙 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

陝西省甲種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大學教育學院教育

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大學畢業曾服務教

第四條

- 四 育二年以上者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曾服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 五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六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陝西省_一經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服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中學附屬中學畢業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者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 有上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同等學力曾服務教育行政五年者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甲乙兩種均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必要時得由陝西省政府遴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遺教

二 國文(公文)

三 教育概論

四 教育法令

五 教育統計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訓練辦法由陝西首政府定之

第十條

考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者試之

第十一條

陝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由陝西省政府

西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陝西省政

府辦理經過情形連同規章表冊報由考選委

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考試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第三條

-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 合作行政人員考試
 - 四 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五 統計人員考試
 - 六 技術人員考試

第四條

- 七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 八 助理醫師考試
 - 九 助產士考試
 - 十 護士考試
 - 十一 教育人員考試
 - 十二 省營事業人員考試
 - 十三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福
建省公務人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
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第六條

三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地方自治
人員訓練所警官養成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
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
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
著成績者

福建省公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福建省公務人員之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
驗

筆試之科目如左

第七條

- 一 國父遺教及 總裁言論
-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 公民
- 四 本國歷史
- 五 本國地理

初試及格者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再試成績須以操行成績與學科成績合併計算

第八條

再試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由福建省政府分別以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九條

福建省公務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福建省政府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應由福建省政府將考試
經過情形及各項表冊咨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福建省公務員訓練章程由福建省政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

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業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本省自治專科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檢定考試及檢定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特種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者滿成績優良或經考試工作由工作機關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任地方自治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公民

四 本國歷史

五 本國地理

六 地方行政制度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訓練訓練期滿^清潔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講習所規程由浙江省政府
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

第一條 浙江省會計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會計人員考試)

陰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

江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

學校修習主計或經濟財政或商業學科一年

以上學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附

屬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或考

試及格者

四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財政職務或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具有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現充各級政府三計機關或各機關三計部份組織之雇員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第五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會計人員考試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
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遠教) 策國方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 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 會計學

四 官廳簿記

五 經濟學

六 財政學

七 會計審計法規

第七條

初試及格由省政府設法訓練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會計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

第十條

關於辦理考試之經過由浙江省政府咨請考選
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行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考試院公布

第二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湖
南省會計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
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

專修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湖南省幹部訓練團會計組或前湖南省行政
幹部學校會計審計班結業得有證書者

六、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
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
不得應口試

第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甲筆試

一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 經濟學

三 財政學

四 會計學

五 官廳簿記

以上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實習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如左

一 會計審計法規

二 各種會計制度

三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暨湖南省各級地方

政府戰時應變方案

第九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湖南省政府辦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表冊及經過情形由湖南省政府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湖南省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實習及派用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三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四條

- 一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
年以上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
上者
 - 五 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 六 曾在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第五條

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

上著有成績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點

一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

年以上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上者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

者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

上者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 三 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公民

五 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儘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第十二條

一 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
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已錄
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
三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
規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者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

第三條

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
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并應呈驗縣政
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第五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
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九條

檢覈委員會審查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

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員一人約之

第十條 本會於每月五日舉行

及

第十條 本會應設農會總務部以處理農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應設農會總務部以處理農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應設農會總務部以處理農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應設農會總務部以處理農會事務

因本會總務部應設農會總務部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報告於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长兼任之

第四條

檢覈案件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查審查完竣送由主任委員提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五條

審查證件如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由檢覈委員分別註明送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之

第六條

關於檢覈資格之解釋除依例辦理外應由檢覈委員擬具意見提請本委員會決議其重要者並應於決議後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核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担任主席

第九條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為之，其答詞應為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院所屬機關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事務

第二章 職權責任

第一節 政務人員之職權責任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其責任如左

一 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 重要政策及工作計劃之決定

三 對於編制預算之扼要提示

四、法規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採擇

五、職員之考核與任免

六、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七、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八、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九、其他有關政務之處理

第四條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副委員長代理

第五條

委員之職權責任如左

一、行政方案之規劃

二、重要法規之草擬或審核

三、重要案件之審核或擬議

第六條

四、會議之出席或參加

五、其他有關政務執行之擬議

第二節 事務人員之職權責任

秘書長兼承委員長副委員長處理事務其責任如左

一、審核下級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

二、指導各單位人員之職務分配

三、中級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四、本會職員請假之核准與核轉

五、依法處理本會經費之支用

六、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七、對本會人事管理機構及其人員之指導監督
與考核

八、機要文件之辦理

九、指導本會一切檔案文件及圖書等之管理

十、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十一、隨時提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十二、委員及副委員長交辦事項

十三、負責襄辦或辦理本會交代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

秘書協助秘書長辦理事務

科長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其責任如左

一、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二、本科人員工作之分配
三、本科人員經辦文件之審核
四、例行公事之處置
五、重要文件執行之擬議
六、本科人員初步之考核
七、其他有關本科事務之處理

第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科長之命審查例案撰擬文稿並
辦理主管及指派事務
錄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校對及指派事務

第十一條

第三節 聘任人員之職權責任
專門委員之職權責任如左
一、行政方案之協同規劃

第三條

- 一、行政設施之研究
 - 二、法規之草擬
 - 三、各種圖書之審核或編著
 - 四、各項考試之襄理
 - 五、其他交辦事項之擬辦
- 編纂之職權責任如左
- 一、中國考試制度之纂輯
 - 二、各國考試制度之編譯
 - 三、考試科目參考書籍之著作或編譯
 - 四、其他應行編纂或譯著事項之辦理
 - 五、交辦事項之擬辦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兩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秘書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各種特種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依其性質分為通常文件速件要件及機密文件

第十七條

凡文件由收登至交辦撰擬審核繕校用印封發以迄歸檔各經辦人員均應註明辦理日期及時刻並署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凡文件關係二科以上者由主管科主稿送由各
關係科會核

第十九條

承辦文件除緊急事務隨到隨辦外自交辦之日
起速件不得逾一日通常文件不得逾三日但文
字較長或案情較繁經聲明不能依限辦竣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條

撰擬文件之核改及繕寫文件之校正各經手人
員均應於核改或校正處蓋章

第二十一條

文件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得由祕書長或主管科
科長逕行批發或先發補行者外非經委員長副
委員長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二條

第一科收發股應按日編製總收發文表及各科

第三條

處理文件表收發文清單於次日呈送秘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關於機密文件得另列表呈送核閱
專門委員及編纂所擬稿件分別送呈秘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二節 通常文件之處理

第四條

通常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拆閱摘要登簿後於每日上下午分二次送秘書室經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科撰擬文件由科長審核後送秘書室覆核呈由秘書長核定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
左列各款文件委員長副委員長得不判行由秘

第六條

書長或主管科科長以委員長或秘書處名義逕行核發

一、秘書長或各科職掌內之例行文件

二、依例備查及令悉等文件

三、根據法令規章所為核示而無關重要之文件

四、根據上級長官指示或核定辦理之文件

前項規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得因時因人量為變

更隨時訂定分層負責表交監印人員作為用印

之根據

第三條

判行之文稿發回原承辦科轉送第二科繕校股

繕三校對監印股用印後交第一科收發股封發

其原稿及來文由收發股逕送第六科管卷股歸

檔

第三條

第三節 速要文件之處理

速要文件由第一科發股拆閱摘要由登入提送
簿隨到隨送秘書室經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
員長核閱後分發各科辦理

第二十六條

急速文稿因時間關係不及呈送委員長副委員
長核判者得由秘書長飭令先行繕發事後送請
補判

第三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擬具辦法呈由委員長副委
員長核示後再行擬稿送請判行

前項文稿秘書長得指定秘書撰擬之
第四節 機密文件之處理

第三條

機密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登入密件簿原封逕呈秘書長或辦理機要事務之秘書拆閱

第三條

來文如未註明機密或親啟等字樣而其內容含有機密性者收發股拆閱後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三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長指定秘書或其他人員辦理之

第三條

機密文件辦竣應逕呈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判行

第三條

機密文件經判行並密繕用印後由承辦人員親自密封交收發股送發並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指定人員負責保管

第三條

有時間性之機密文件保管人員認為無密存之

必要時得呈請秘書長核准送第六科管卷股歸檔

第五節 歸檔文件之調閱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填具調卷單簽名蓋章送管卷股調取但至檔案室查閱即時歸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機密文件非呈經秘書長核准不得向稽定保管人員調閱

第三條

調閱文件應於三日內歸還如遇特殊情形須在三日以上者應向管卷股聲明

第四條

調閱人員對所調文件應負保管責任

第四條

凡不依規定手續調閱文件致有遺失或損毀者

管卷人員與調閱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三條

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由第一科出納股辦理

第四條

向國庫應領各項現款會計室於請款書送出後應即通知出納股前往領取

第五條

支付款項出納股非依會計室合法之傳票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第六條

購置物品及估計繪繕工程其價不滿一百元者由庶務股主任核定超過一百元不滿二百元者應呈由第一科科長核定超過二百元不滿三百元者應由第一科科長轉呈秘書長核定其數在三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四六條

核定

出納股應按日造具本會經費收支表由第一科送呈秘書長核轉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四七條

各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四八條

承辦案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答復任何機關或個人之詢問

第四九條

各職員應按時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並於上下午到會辦公時親自簽到

前項簽到簿由第一科人事股於開始辦公後半小時內呈送秘書長核閱其請假公差及無故未

第五條

到人員應由人事股分別註明因病或因正當事由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先期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遇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七條

前項休息期間應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秘書處各職員每週應將經辦工作列表送呈秘書長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查核

第八條

專門委員及編纂每月終應將各該月份工作分列送呈秘書長轉報委員長副委員長查核

第九條

第七章 附則
各科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考選委員會第四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承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科分左列三股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三、第三股

第三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試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考試參考資料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公告及彙送登記事項
- 五、關於考試及格證書之呈請發給及補發事項
-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 七、關於選錄本科文稿送登公報及編輯則列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股第三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試驗應用書表之擬製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舉行試驗之委託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舉行試驗之公告及派員事項
- 四、關於應試驗者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五、關於試驗情形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試驗報名履歷書及成績表冊之整理查對事項

七、關於測驗及口試事項

八、其他有關試驗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覈應用書表及聲請檢覈須知之擬製事項

二、關於聲請檢覈文件收發轉送查驗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檢覈資格之查詢及飭補證件事項

四、關於檢覈者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五、關於聲請檢覈證件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聲請檢覈履歷書之編號整理及查對事項

七 其他有關檢覈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負責主辦各該股事務但在事務簡單時得由他股主任兼任之

本科科員書記官錄事暫不派股關於證件之保管及文件之收發登記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本科文件收到後由科長按其性質分配主管股主任科員或科員書記官辦理過有一股工作較繁時得由科長隨時分配他股主任科員兼辦之所文稿仍應先行送由主管股主任科員核閱後送請科長核轉

第八條 本科各股職掌得依實際情形簽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議決施行

672

442083

考選委員會第四科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科職掌承辦公職候選人考試事宜

第二條 本科分左列三股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三、第三股

第三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試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考試參考資料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公告及彙送登記事項
- 五、關於考試及格證書之呈請發給及補發事項
- 六、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 七、關於選錄本科文稿送登公報及編輯則列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股第三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試驗應用書表之擬製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舉行試驗之委託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舉行試驗之公告及派員事項
- 四、關於應試驗者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五、關於試驗情形之報告事項

六、關於試驗報名履歷書及成績表冊之整理查對事項

七、關於測驗及口試事項

八、其他有關試驗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覈應用書表及聲請檢覈須知之擬製事項

二、關於聲請檢覈文件收發轉送查驗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檢覈資格之查詢及飭補證件事項

四、關於檢覈者請求及詢問之批答事項

五、關於聲請檢覈證件之保管事項

六 關於聲請檢覈履歷書之編號整理及查對事項

七 其他有關檢覈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負責主辦各該股事務但在事務簡單時得由他股主任兼任之

本科科員書記官銜事暫不派股關於證件之保管及文件之收發登記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本科文件收到後由科長按其性質分配主管股主任科員或科員書記官辦理過有一股工作較繁時得由科長隨時分配他股主任科員兼辦之所文稿仍應先行送由主管股主任科員核閱後送請科長核轉

第八條 本科各股職掌得依實際情形簽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大會議決施行

572

442083

考銓法規下

116
799.6
959
江



律師法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

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南)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五、虧空公款者。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

呈司法行政部核明後發給之。

第五條 律師得向二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載。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履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既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

止之請求應自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費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公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司法院司法行政部

或法院之事項。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大會開會時，應

蒞會，其他會議。令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告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倚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

約應於審期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任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任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

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秩序。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

校兼任教員，或担任中央或地方極簡特生之臨時職務者，不在其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碍，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務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

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

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

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至三十六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一、組織

本班設班長一人主持全班訓練事宜副班長二人襄助班長處理班務班長副班長均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二、會議

本班設教育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組織之決定本班教育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宜除班長副班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三、訓練宗旨

以達成格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誠及努力於職務以負荷革命

建國責任之公務員為宗旨其精神及智能教育之原則依下列規定

(一) 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

(二) 文武官誓詞

(三) 總理遺教尤其以遺囑所舉及軍人精神教育為一切教育之重要依據

四 訓練目的

以增進受訓人員之人事行政學識與技能為目的

五 受訓學生

就中央與地方各機關管理人事行政人員選調受訓每期定為一百名

六 訓練期間

每年辦四期每期定為一個月一日授課時間以六小時計算約計一百五十小時

學生受訓期滿仍回原機關服務

七、學生待遇

調訓人員仍支原薪其薪俸及來校旅費均由被調機關支付回去旅費由學校發給在受訓期內並由學校供給服裝伙食

八、訓練內容及時間支配

(一) 精神訓話 計共十小時

(二) 軍事課程 計共四十小時

(三) 政治課程 計共九十小時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簡薦任職

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縣長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市長

為準

第三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

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

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

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

各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
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內非依法
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調任為省廳
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
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
保留其原叙等級在調用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

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敘等級予以改敘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

情形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所屬部會簡薦任職

人員如有第三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

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令
軍備部



一、本程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任職之單位視其繁簡以定

其先後按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登記之

二、本程序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三、軍用文職人員之審查登記暫定左列四個階段

（一）第一個階段暫定為半年以左列各單位屬之

軍政部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軍令部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軍訓部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政治部及所屬單位

海軍總司令部及各海軍學校

軍事參議院

航空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並學校

後方勤務部及直屬單位暨各兵站

撫卹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監部及各監部

運輸統制局

鐵道運輸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含陸軍部及海軍部辦公廳及本會直屬各特務團)

昆明行營 成都行轅 西昌行轅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調查統計局

其他中央各軍事機關

(二) 第二個階段暫定三個月以內列各單位屬之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直屬單位

冀察及蘇魯兩戰區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

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直屬單位

各邊防督辦公署

憲兵司令部及其所屬部隊暨學校

各警備司令部

各防守司令部

各要塞司令部

各管區司令部

師(團)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處

(三) 第三階段暫定為兩個月以左列各單位為之

各軍司令部

各師司令部

各獨立旅

騎兵各師旅

砲兵各旅團

工兵各團

通信兵各團

鐵甲車及輕重兵汽車各團

鐵道兵團

(四) 第四階段暫定為一個月以左列各單位為之

各省保安司令部及區司令部

各省保安處及其有警備性質之團隊

- 四、舉辦前條登記審查如不能依期完成時得呈請展寬時限
- 五、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及詳細履歷(貼二寸半身相片)體格檢查證書如係經考績核實者應檢附最近年度考績表連同各證明文件及該單位編制名冊由所隸長官於登記表加填平時成績及確切考語並在規交欄內簽名蓋章遞轉主管機關核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核登記
- 各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帙以免散失俟審查完畢分別發還若各證件有以樣片呈驗者概不予審核以杜冒濫
- 六、送請登記之各級軍用文職人員應按照現任軍用文職人

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備具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一十元委任
職四元連同表冊送請最高機關奉令呈送軍事委員
會轉送銓敘部核辦

六、舉辦日期另以令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者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甄考試及履核委員會履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甄發敍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為限所稱發敍合格指甄發敍部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第四條

一 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 學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本條例所稱之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合辭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學事機關審查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加其意見書轉送給部審核總審核合格者
著作或報告書由給部郵寄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
譯

本條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在外各級之一種
一在外機關團體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外機關主管職務登記與具有聲譽之營業場
廠相稱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
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務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
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地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講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出證明書並有
特殊經驗提出證明者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條例
第六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擬錄定擬錄
單管核考擬錄則核定續考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該科之一項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
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
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
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成績詳加填就

第十二條

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以啟發級轉送審查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書費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九元委任職四元一權送繳銓敘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繳納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註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註書各格式附後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 歷 證 明 書

請 證 明 人

服 務 機 關 (部 隊 或 學 校)

年

歲 籍 貫

職 銜

據 名 開 請 求 人 以 上 任 任

職 拾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共

年 月

歲 育

不 能 提 出 證 據 員 請 為

証 明 前 來 經 查 明 其 前 任 前 項 職 務 及 年 月 內 屬 實 在 如 有 虛 偽 應 負 法 律 上 之 責 任 此 致

發 啟 部

某 某 機 關 (部 隊 學 校)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此 項 証 明 書 由 原 服 務 機 關 (部 隊 或 學 校) 或 其 主 管 官 員 級 機 關 (部 隊 或 該 管 教 育 機 關)

查 案 官 員 之 預 有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並 加 蓋 印 結 始 為 有 效

二 所 證 明 之 職 務 如 屬 以 簡 薦 委 啟 者 應 另 別 填 明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字 樣 以 自 將 核 尉 啟 官 者

應 將 核 尉 階 級 詳 細 填 載

三 此 項 証 明 書 卷 查 後 由 發 啟 部 抽 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人於

年

月

在

校務習

學科

畢業證書號碼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生有前項證書如有虛偽應依法停止其任此致

餘啟部

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氏

國

印牙

月

日

此項證明書由原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加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始能認爲有效

此項證明書發給後由發啟部抽存

此項證明書發給後由發啟部抽存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審查表	相片	服務機關 部隊或學校	現職	階級	擔任事務	任職年月	月俸			
							數	支	應	
	元									
	別姓	姓名	別姓					數	支	實
								元		
	現任	依在	任職	格	資	件	明	證	發	
身	出	歷	經	元	發	給				
教	統	發	費	月	手	查	入			

第

號

明 說

考 備	官長 閣 裁 學 審 級		比 級 簡 舊 之 等	時 成 績
	填明職銜並署名並年		填明職銜並署名並年	考 語
	官長 級 上	填明職銜並署名並年	直	填明職銜並署名並年
	官長 屬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月 日

一 本表前半身由聲請登記之管用人員填載後半身由受試者填寫各欄由直屬長官填載比較簡屬委任職之等級由最高官至最低官填載

二 現職欄填現任職務名稱如科長等字樣官階級欄填現任現職之階級如同大校尉大尉等

三 凡應行列入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說明文件欄載明在級

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某月日起至某年某月止

四 本表年月大加蓋校轉機關印信

第一條

陸軍部發託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第二條

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人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無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送由本部查核登記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效力國內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其解釋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所稱總審查考驗合格或考驗合格應將證明檢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任用暫行條例內資格之解

第五條

籍及證明除前兩條之規定外得適用現任軍用文
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依各該任用暫行條例資格
條款審查合格者按其應給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
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六條

前項應徵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核明填載表內
檢表填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從重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
亡暨考績獎罰等情事由原送登記機關最高軍事
機關按月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
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第七條

一 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審查資格者

二 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並謂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八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本部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倘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由審查機關或本部聲請本部查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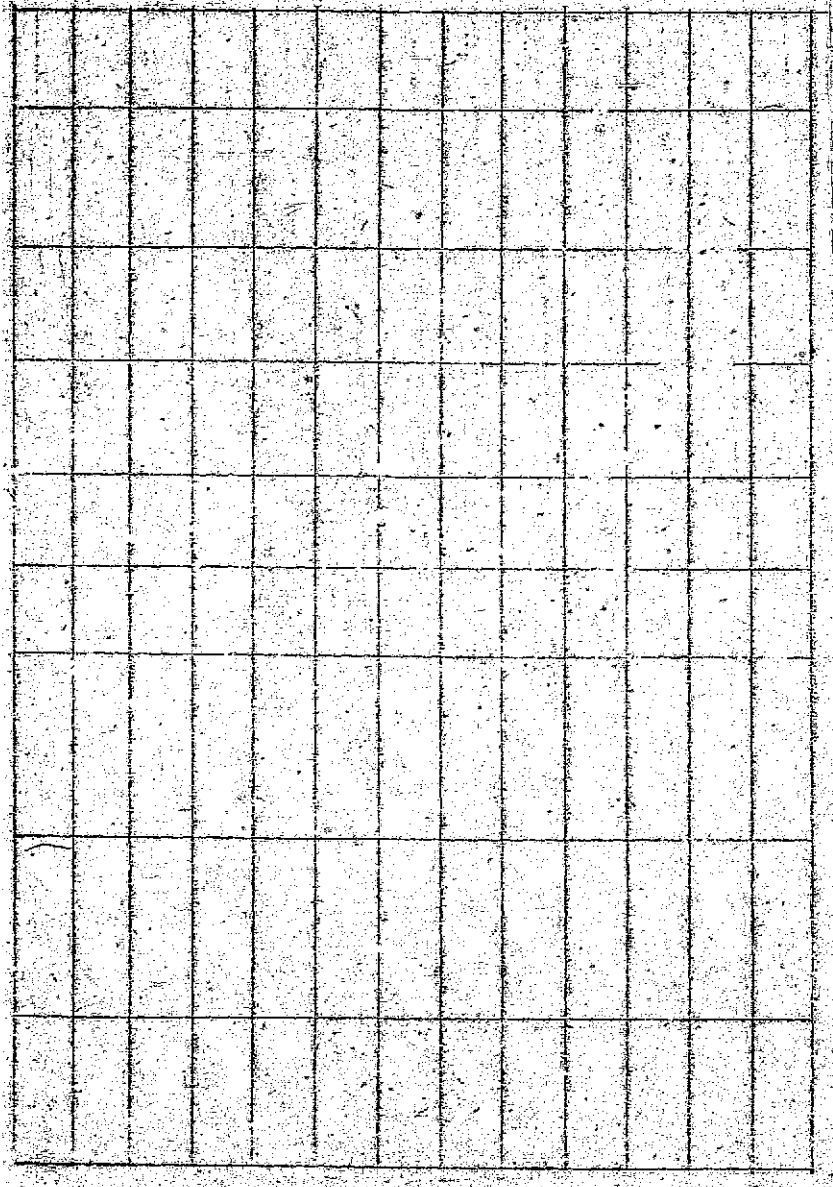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管監獄管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總務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 向中將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向少將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向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

至六級

第四條

二、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中六級至七級

三、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中六級至七級

委任職中六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中六級至七級

六級至七級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任各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或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過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前兩條所稱年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

第五條

原因除銓發部已有登記者外應有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所定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業務如左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器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其他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 馬種及其他軍用畜類之改良及蕃殖等業務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 物理化學上之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存

管等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第三條

六 軍用工廠之設計及管理業務

七 其他應為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關於以上各款之教授及編譯業務

軍用技術人員之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技監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技監

技正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級技正為簡任

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技正技士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

技士為薦任職七二級至七級

三 同少尉技正技士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

技正為委任職八級至五級同少尉技副為委任

職十二級至九級

第四條

與同階尉級尉為委任級中六級至十五級
輔佐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格類任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基層級任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
銓敘合格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從事技術素
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
或發明經審度考績合格者

第五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級技術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六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

受高等教育經驗合格者

七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

務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驗

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聘用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驗合格者

二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者

三 具有前款同等學級畢業之相當學力經考驗合

格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

第八條

工廠充任匠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採用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
當其科係如左

一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
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
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大
商管理學系

二屬於專科學校者鑄冶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
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
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
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

第九條

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

軍用技術人員經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外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轉送敵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屬空公敵者

三 曾因職犯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從最低級
級起但具有特殊學科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時得充置任三個月至六個月
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等依左列之規定

一 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越級

二 晉等應俟停年已滿或績優者而上級有缺額時

其停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上尉 五年

同上尉 六年

同上尉 七年

第十三條

常用技術人員晉升之遴選委任職以所隸單位為範圍為任職以上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之需要適當甄實之

第十四條

軍醫技術人員之進職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志願進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 四 考績進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五條

前項第二款退職人員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軍用技術人員之薪俸除照陸軍軍官佐之薪俸定額外並酌給技術加薪

第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佐同

一 年滿五十五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自公踐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其發給

一 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致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官之三等第四級至五級者，除資格而任軍用
技術人員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不計入軍職之
年資。

第十九條 前項人員於動員時，得視其職務之輕重酌免召集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

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

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

用文職人員

軍官依任軍用文官時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

入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官等與文職比點如左

一 同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文將為簡任職五

級至三級同上核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核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文核為薦任職

第四條

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四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簡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文官經驗欲令裕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驗

欲令裕者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

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五、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上校以上之階級軍官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上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或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薦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文官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經銓

敘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二年以
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
作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任少校以上之職務軍官或在教育部認可
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大校以上之軍用文
官一年以上或三現任同大尉之軍用文官已滿
停年成績優良經考核合格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

種考試及資格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文官經銓啟合格者

三 曾任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

實者

四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

充最高薪級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六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或在主管教育機

關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任同

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或並現任同准

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兩年繼續優良經考績核定

者

第七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八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外並以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九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優軍事機關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任已有官位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後報登

註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文官
一 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十三條

擬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從最低級敘起，但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先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第十四條

軍用文官之晉陞依左列之規定。

一、晉等應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等應以^俸滿成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其

俸年期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三條

軍用文官晉等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列之資格者選用

第十四條

同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

第十五條

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軍用文官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三 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 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終身

贈養金其餘類與軍官相同

一 年滿六十歲而服實職十五年以上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七條

在受領贈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

止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十八條

軍用文官之薪俸與軍官依同

第十九條

備役軍官依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俸俸

備役軍官依在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五條
之規定者給予退俸金取消其原有之退俸俸

第二十條

任軍用文官之備役軍官依於動員召集時應立即

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及監獄人員如左

一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令長官科長及

科員

三 監獄人員

一 監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由法律或監獄學科學校畢業而任軍法

卜



官或監獄官者仍保留其原有身分但不計入軍職
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官等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同中將為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

五級至三級同上級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 同中校為簡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上校為簡任職

十二級至七級

三 同上尉為委任職四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

八級至五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九級

四 同准尉為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簡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其有在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第四條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

敘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曾任

同上級以上軍法官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業現任

向中級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

者

第五條

薦任職軍法官就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 經久官高等考選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律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三年以上經銓
啟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
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
向學校以二軍法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
同上尉軍法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優異
者

第六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法官經銓啟合格者

第七條

二、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法律科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尉軍法官者

簡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第八條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

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現任

同中或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

績合格者

五、在法科上校以上軍官

六、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合格者

薦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或監獄官考試及格

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法官或監獄官經應試合格

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法官或監獄官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或大學法律系畢業辦理司法行政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覈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曾任同大級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及有監獄職務經驗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七、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

第九條

八憲兵科上尉已滿停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委任職監獄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任用之

一 經六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監獄官無餘缺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經

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曾

任同大尉以上軍法官監獄官者

五 憲兵科大尉以上軍官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十條

同准尉之軍法官及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專科學校
或憲警班畢業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任用後除軍官外已有官銜者不得登記外統由最高軍事機關將該員履歷彙轉陸軍部查核登記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犯罪處罰有案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勞者

第十三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及監獄人員之初試應從最低

第十四條

級級起但具層積殊學識經驗者不在此限

軍法及偵察人員初任時得先署任三個月至六個

月期滿勝任者再予實任

軍法監獄人員者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一 警署廳巡級處境不得超越

二 警署廳巡級年已滿或績優良而上級有缺額時

其轉年階如左

同大尉 三年

同上級 四年

同中級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十五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就具有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列資格者選用

第十六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法及監獄人員同一等級者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退職依左列之規定
一 志願退職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
二 裁減退職因組織或編制變更而裁減者

第十八條

三、傷病退職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者
四、考績退職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

軍法及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
予終身贍養金其金額與軍官相同

一、年滿六十歲而服役十五年以上者

二、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十九條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其金額與軍官相同
此其發給

一、犯刑事處分之罪者終止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再任職者停止

第二十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之薪俸與軍官相同

第十二條

備役軍官依在任軍法及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
校俸

備役軍官依任軍法及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
十八條之規定者給予養金取銷其原有之退役
俸

第十三條

任軍法官監獄人員之備役軍官依於勤身召集時
應立即解除現任職務而應召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職文用任現

		軍		用		文		官	
功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任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為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任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委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任	同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同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品等叙比級表 (三)

記		注		府		同		中		同		府		同	
叙		比		級		等		品		等		品		等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一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二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三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四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五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六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七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八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九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一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二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三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四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五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六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七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八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十九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二十	正

叙銜類序

制如任官為委任十二級則以... 比級之任官委任第一二級者則按其所任級之... 三等為核給人員核給級任官者則按其所任級之... 銜級委任各級給以本表比級等級之... 實高者起過者依其起過年資給本表現定級數應取之等數

六級現任軍用大職人員應能核給第六級現任軍用大職人員應能核給第三四五級之現定以確足給滿為本表現定級數之... 本表係現任軍用大職人員應能核給第三四五級之現定以確足給滿為本表現定級數之...

各項規程

十二級 起過... 十一級 起過... 十級 起過... 九級 起過... 八級 起過... 七級 起過... 六級 起過... 五級 起過... 四級 起過... 三級 起過... 二級 起過... 一級 起過... 凡起過... 以上者...

現任常用文職人員登錄表

類別	科		處		科		委	
科別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五級								
第十六級								
第十七級								
第十八級								
第十九級								
第二十級								

級

級

級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華華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簡薦任職人員及各省廳長各縣市長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為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現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之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職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商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商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合於本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送表向行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仍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中非依法不得

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各回原職

調任為省廳長未滿三年非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能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謂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保留其原

啟等級在調任內考績結果有晉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啟等級予以改啟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俸額時得酌量情形予以

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員如

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送行政院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時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三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地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

代理期間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海關自設中日銀行

第五條 本海關所設之海關由是為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請發給

第四條 海關所設之海關由是為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海關會同

不論於海關內或海關外均得設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第三條 合於本法之海關由是為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第二條 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第一條 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非常關陳列此等海關會同下此種公文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銓敘合格之簡荐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更動時送請
動態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政府林樹德案同年七月實施行

一 凡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簡荐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
有更動時(如由駐新加坡領事館領事調任為駐馬尼刺領
事館領事不必再送審查)由外交部呈請 國民政府任
命并報銓敘部予以動態登記

二 由銓敘部造具業經審查合格之簡荐任外交官領事官名
冊送外交部核奪查核以後新任人員再按月造送

三 依本辦法送請動態登記人員以同一職務名錄為限并不
得變更原敘等級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應於任用暫行標準中予以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創派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規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送審之期間詳細



敘明列冊報銓教部核辦

第五條
前項人員銓敘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其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奉核准叙補薦任科員章程摺片

宣統二年四月四日

自宣統九年度起凡依此章程時期公務員考績合格者
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特遇考績合格
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認
為有補用升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發以薦任
職任用之政誠及於人員時得詳敘理由送銓叙部核
定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

本部呈奉核辦高級委任職之解釋
光緒十年五月

再查二十八年言考初試本分初試及核與初試備
取兩牌洲轉期年符過及再試及核及任用均各
不同此以若遲委至台所送再試及核人員榜亦
已無初試及核初試備取之分故除其是查外
多習人外擬一律依此言等考初試及核初試再
試並加以初試期年符過及之規定優等以上其以
若任時任用中若其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其在督
行文官：若其任表未修正前并以委任五級以上
我多可達委任一級其為高級委任職

僱員名稱新額限制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令准

一、本辦法所稱僱員指各機關書記簿寫或同司職身

主任用人員

二、僱員不得用該機關但收收內定有定額之職身名稱

三、僱員之新額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四元但積有年資由僱

用機關自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其

限年度及屆滿為委任待遇支俸辦法另訂之

四、本辦法施行前支薪超過五十元者應於本辦法施

行後六個月內將姓名薪額及職身名稱報核審

行後六個月內將姓名薪額及職身名稱報核審

斗鐘家兩部備查日仍四支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主計人員任用資格鑑定案 中共第一七〇次常會決議

中央政治學校入學部畢業生曾修主計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
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及計政學院
畢業生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
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或編者將來担任主計工作任用時經
考試院銓敘部審查屬實認爲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會計
主任統計主任及荐任職之資格

禁烟督察處職員銜級五項辦法

(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 秘書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 並轉 國民政府備案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 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

一 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綜字第一五七一五號代電所開作核定禁烟督察處職員銜級辦法之專等案

二 銜級範圍以現在禁烟督察處任職之職員各分處所之主管及總經理處核委之職員為限

三 以在總處或分處所任職滿一年為年資年資之證明應繳驗文件

四 銜級等級依其組織規定

五 經本部審核相符者給予證明文件於擬任同官等兩性實質相當之職務時

認可其資格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日本廳令
行政院核定

一 本標準係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學識經驗狀態能担任擬任職務體格強健并能提出公立醫院或指定醫師之健康證明書者經考詢及格後得依本標準分別派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三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薦任職派用

甲 曾任行政或司法薦任職滿二年最高級委任職滿三年或五級以上委任職滿七年者
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乙 在教育部門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致力抗戰工作者有特種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丙 在教育部門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擬任之職務具有特種學識及才能經

主管長官列舉事實負責保證屬實者

四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委任職派用

甲、曾任行政或司法屬任職滿一年或委任職滿五年者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乙、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并曾在行政或司法職務滿一年者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丙、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經本局訓練及格工作成績優良者

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對於擬任之職務具有相當學識及才能經主管長官列舉事實負

責保證屬實者

五、本暫行標準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核定

一、本標準依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學識經驗

技能能擔任職務體格健全并能提出公立醫院或指定醫師之健康證明

書者得依本標準分別派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薦任委任職公

務員

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薦任職派用

甲、曾任薦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

文書足資證明者

乙、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丙、曾任公立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四、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委任職派用

甲 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丙 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丁 在本省省政府或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主辦之訓練機關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分校特別班畢業，并曾任委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本暫行標準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院令
行政院核定

一、本標準係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未具法定資格公務員其學識經驗技能能担任擬任職務並能提出公立醫院或指定醫師之健康證明書者依本標準分別派用

前項所稱公務員指應適用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薦任職派用

甲、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乙、曾任薦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

實者

丁、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之長或大學教授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戊、現任本省委任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有公文書證明者
四、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以委任職派用

甲、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畢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曾受行政訓練或担任行政工作者

乙、曾任委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職三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丁、曾任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小學校長或中等學校教員二年以上具有行政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戊、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本暫行標準多奉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後施行

續定雲南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

用省分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業經呈准國民政府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業經呈准國民政府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

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藏三省為適用省分嗣後西省

經定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規定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

年一月十日起起算三年均經先後明令公布並通知飭知

在案前據定雲南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前案

施行期間向與新疆省同時截止除原令公布並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特將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雲南省縣及接取新疆等省以事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
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業查前據該部呈以事令公布續定雲南省為邊遠
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有分科有該省
務及任用審查之權接取新疆等省為邊遠省分縣及
任用審查之權接取新疆等省辦理該省核特呈備案等情
當經呈呈呈指令部照在案茲查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
七日渝令字第五四二六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
照辦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仰部照此令

甘肅省各縣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甘肅省政府制定咨請內政部核轉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績字第八〇五號函復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省縣長考績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績于每年十二月舉行由省府組織縣長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會執行初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縣長成績依其工作學識及操行分別考核以分數定之其記分標準

準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縣長學識由民政廳就其本身進修及治事馭下之能力考查

平定之

第五條 縣長操行由民政廳就其操行性行思想考查平定之

第六條 縣長工作由各機關就主管事務查攷評定依左列各條之規定

辦理之

第七條

每年舉行縣長考績之先應由各機關（民財建教四廳保安處會計處軍管區司令部、高等法院等）就主管事務指定本年份考績事項並決定其每一事項之百分比率送由民政廳彙核彙呈省政府核定公佈並咨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以為年終工作者考績之標準

第八條

前項考績事項及百分所率各機關得斟酌施政之緩急輕重及地方情形劃若干縣為一組同組之縣以同一標準考核之其考核標準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九條

每屆年終考績前由民政廳查明本年份依法應行考績之

縣長開具縣別姓名及前條業經公佈之考績事項分送各主管機關考查成績核記分數填入年終考績分數表送還民政廳彙案辦理

第十條

民政廳接到各機關填送之考績分數表即將所記分數按數公佈之百分比率逐項折算彙列工作分數折合表並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四條工作分數佔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折合計算即為每一機關對於該縣長之考績比率折合分數

第十一條

縣長年內辦理某項政務所受之獎懲由民政廳於其該項折合分數內依左列標準分數^別加減之但同一事項所受獎懲

得互相抵銷

一記大功一次加三分記大過一次扣三分

二記功一次加一分記過一次扣一分

三傳令嘉獎一次加三厘申斥一次扣三厘

前項獎懲以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者為限

第三條依前條加減後所得分數即為某一機關對於

該縣長考績之實得分數此項實得分數

最低為零分最高不得超過其比率折合

數之最高數

第十三條

民政廳於各項實得分數分別核算以後再行合併計算依其總額數以機關數之數字除之所得平均數即為該縣長本年工作分數

第十四條

每年考績結果由民政廳核記縣長成績總分數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五條之規定加具獎懲意見送由縣長考績

委員會執行初核評定分數轉報省政府主

席覆核決定獎懲彙送內政部核轉銓

敘部核定登記

第十五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准每年七月以

前對於所轄各縣縣長考核一次呈由省政府
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作為評定成績之考
致

第十六條 本辦法各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照非常時期公務
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報由政部核轉銓敘部分別備
案後公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限制書報功績
考功條例之二 第八年

考功條例政府本年十一月十日府令字一九二九年訓令向
批該院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府令七號呈稱 批銜各部二十九年
二月十日府令字第一〇二二號呈稱 查年功考級旨重獎勵
賢故必有品望之根柢乃足以昭勸懲而杜冒濫因核考級
功績在功考時期公身負考績暫行條例身修日公身負
終用其施行細則所附之現任公身負考績考期滿成績考
本查該院明高五功因已有規定但如職地守土獎勵條例
暨黨政軍札內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功
法考法規中如有明文奉部現以前項各考規所定考級

三、修國體為第一勸勞者同時並解不免紛歧在後已
批与有國機關育計調整办法乃追查各機關向有此
條或員子作勤奮批予考級送該本部核辦登記
其內容多与上項法規所定之核予不符而批考之級
至多職三越之本部既司錄叙自應依法辦理考級
須予自強核台設置之謂批行法規上對於考級之
限制尚無詳明規定亦批在調整考級考法未制
定前凡公考及現任職考之級經叙定後能依法規所
定之自考級其應予考級并除垂性時因特款徵首及
考一級外至同考性時自考一級亦限至次級存部

核定子崗全國商會主任所公多員普彼之限制理
合呈報核轉國民政府令飭多機關一律遵行并祈
指令視遵一事情撤此查核部所收條內限制普彼
以重銜繼起員似此思惟理合備文呈報酌所呈樣
賜准由飭各機關一律遵行一事情撤此查核部所
降指令并分飭外令所令仰遵自并特飭所屬
一律遵行自呈送一事因查此降令外令所令仰遵部
道由以上

國 府 訓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國府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元月卅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

「查孔委員祥熙提議檢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

廿六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

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在優獎勤勞以

期增進工作效率適在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渥惟該暫行

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荐任職在晉級而未級可晉時得給

予荐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劣級三年以上者為限其後似係

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廿九年二月

間銜敘部優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高文詳明呈奉國
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得晉二級外委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
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對於
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考核團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信
於往者公務員不避艱險所夕夜為公政府對於得辦人員亦宜優予
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勸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
進二級不過十元若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若任職晉高
級人員雖勤勞特著功坐符三年不能同晉加薪晉級之實惠誠
恐公務員時因升遷遲滯下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非國家
獎功勵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

界以重要職務使得利用奮發有為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現定
俸級委任俸分爲十二級若任俸分爲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
俸者至委任俸頂歷十條年由委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頂歷十條年廢
錄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雇員加薪雖不
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雇員名額新額限制辦法新額不
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付過敘至委
任十二級俸而定新額若嫌過低以此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付
過似亦不足以獎勵而資維繫業為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將
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互通之左：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 委任職原敘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
增薪額不得超過廿元。

乙 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
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 委任職及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廿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
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 委任或委任者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者任或向任付過俸
三 雇員最高月薪額定為八十元

以上各節 雖較現行辦法頗有變通 似極獎勵勤惰 及增進行政效率
不無裨益 尚望諸公 決予由 當任本會 第五十一次 常務會議 決議 通過

通相履錄案南誥查照分令飭遵

子由等係自履照亦除南後並分以外令以三仰遵巡並特飭遵

以令

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五號訓令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甲、委任職原敘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丙、委任職及荐任職原敘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委任或荐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荐任或簡任特選俸
三、在員薪額定為八十元

夏運考績晉級限制辦法 二十一年前三月全院

一、公務員考績優等者，其在半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

分別晉級

甲、優等或特優者，由一級共級共成績晉一級

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乙、優等或特優者，由一級共級共成績晉一級

由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丙、優等或特優者，由一級共級共成績晉一級

由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二、優等或特優者，由一級共級共成績晉一級，其日考支薪俸或



商任符過傳

三、任最富子新 歎之為仁人

非常时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考選院公布

第一條 在規程依非常时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依本規程給予獎章人員由銜敘部造具表冊由國獎

章及給獎證書彙呈由考選院核給

第三條

考選院接到列次文件時除核定公佈並呈報國民政府

府備案外分別將獎章及給獎證書特送受獎人

員機關或女主愛機關授與之

第四條

獎章禮著札服或制服時佩帶於衣襟之左若受

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

六下

第五條 獎券得終身留帶由受其利之者分獲奪取時起

由主發及收進徹遞射考紙院院請

第六條

獎券由前造去由由受獎人承取係由領領由

身機關射取補給如原時查殺時立即繳還往

請領獎券之候核臨時定之

第七條

獎券式樣及印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諭文
第四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一、為謀各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規定考核所屬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成績更加切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關於工作部份之考核

甲、考核被考績人之工作與平時關於被考績人工作雜件記錄之事蹟或書面報告之內容是否相合

乙、調閱被考績人經辦文稿內容或查詢經辦事務結果考核其能力學問對於所担任之工作是否勝任

丙、担任同等工作人員應比較考績其效率

三、關於操行部份之考核

甲、就平時關於被考績人操行部份紀錄之事蹟考核其是否遵守規律及有無與實踐或違反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節約運動大綱之規定

乙、當面考核被考績人言語行動態度舉止是否合新生活條件。

丙、調閱被考績人在小組會議關於批評之記載考核其是否率真并有無

實益

四、關於學識部份之考核

甲、就平時關於被考績人學識部份紀錄之事蹟并調閱小組會議讀書報告考核其學識是否增進及有無心得

乙、當面指定問題使被考績人解答考核其見解

丙、就被考績人主管事務考核其學識對於工作方面表現之程度

五、被考績人之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較以往有無進步應比較考核之

六、前四項規定執行情形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主管官應作成紀錄

七、銓叙機關覆核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案認為必要時得調閱該項紀錄或逕

依二、三、四、五各項規定辦理

八、聘任派任准予任用及其他不適考績條例考績人員之考成得依本辦法

操	作	正	姓名
律守規 是行公 否存為私	現表殊特	况狀事辦	職名
			軍前 部所屬 職名 職掌

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

年 一 月份



行	學	識
現表殊特	務其勝能 職任忍	現表殊特

說

明

一、辦事狀況已括已辦未辦案件之其數自辦事遲速力備優劣情形
 并載其事蹟其辦理繁難案件者有成績等則詳敘事蹟記入另欄

二、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須記其事蹟其或勸導他人實或精神動員實
 施事項新生活活類或或節運動失綱者須著其事蹟者記入另欄

三、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蹟其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
 或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記入另欄

考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

- 一、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
- 二、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 三、實際被考績人數
- 四、被考績人直接長官如有意見其意見
- 五、平時紀錄外之其他考核資料
- 六、成績最優最劣之確實事蹟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

予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及邦元首，并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

授之。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第五條

六 翊贊中樞，戡平禍亂者。

七 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勳星勳章。

一 於總督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者有勳勞者。

二 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者有勳勞者。

三 折衝樽俎，鼓睦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 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圖疆圉者。

五 辦理僑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六 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 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或績優異者。

八 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或續昭著者。

九 襄助公益，殫賢勞，卓著，遂膺功賞者。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勳章景星

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久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左列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勳章或勳章景星勳章。

章。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三、周旋壇坫有助我國外交者。

四、役以其政府或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經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勳章及章星勳章，得依勳章分等，以綬為區別。綬分大綬、領綬、襟綬三種。

第十條 前條大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勳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給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當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第十二條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晉等，并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一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第十三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稽勳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以内政部部长、外交部部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銓敘部部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國民政府選聘。

稽勳委員會職員，就國民政府文官處原有職員中調用，其詳細組織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但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授勳，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應繳還勳章及證書。

第十七條

本條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敘部

第五條

會同案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府指令照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另定之

第四條 授予本國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受勳人應以曾受政府之褒獎者為原則

第五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各

九等一三三等用大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

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以綬色區別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章
呈勳章其勳勞特著得授予卿雲勳章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及授制勳章之區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

者外應由主管機關或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

四份或檢附曾受褒獎之證明文件表上各貼附受勳人二寸

半身相片一張并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者語呈請上級核閱

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公務人員遞送銓敘

部非公務人員遞送內政部彙彙呈國民政府交核勳章委員

會審核

授予僑民勳章由僑務委員會同外交部或內政部備置之
前條所稱之勳章事實表依次遞轉一存銓叙部或內政部
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
府發交給勳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給授勳証書及存根
若項勳章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受勳人持授勳票定期
前備具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部會貼於授勳
証書及存根

第十一條 呈請授予勳章呈發機關或呈請機關應審核將事實送法依

照程序呈由上級機關轉銓敘部或由政部或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轉呈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選行政兩院及

銓敘部由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

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並分別填

具授勳證書粘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蓋印及粘相片下端加蓋

印印字轉呈發部會編錄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前項

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授勅典禮日期除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奉條例第十三條

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五條 授予勅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勅情形呈請總統府備查

授予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逕轉報主管部

會呈請總統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受授予外國人勅章應將授勅情形報由外交

部核轉主管部會呈請總統府備查

第十六條 授予勳章勅章呈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三等勳章初授為

五等勳章初授為七等勳章初授為九等勳章前項規

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勳章汲滿一年後得為之其晉授勳章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在授予檢閱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事官別處轉呈該部會呈轉國民政府注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礼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十九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及采玉勳章佩於左襟其

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采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采玉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勳表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級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二十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系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於第二層

第二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二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叙緣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並獲時應即繳還原請補給勳章或證書

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勅諭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勅諭及証書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沃着禮服或制服

三、授予勳章

中央為 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由

內政
部
授

郵務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或代表陳勳章及授勳證書於案上

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導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

像行三鞠躬禮恭讀 國父遺囑後由

行政
院

院長或代表將勳

章及證書呈遞主席授予之受勳人領受接收俾帶向 主席

行三鞠躬禮

乙、授勅如由呈發部會或原呈發機關長官授予時將勅章證書

陳於帶上奏呈發部會長官或原呈發機關長官或代表
將勅章及證書授予之受勅人跪敬接收佩帶向授勅官行

三、鞠躬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勅官致詞受勅人答詞奏樂禮成

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人事管理依本辦法行之

二、各機關人事管理應視事務之繁簡就原有經費及人員設置人事處或科股或指定專任人員負責專辦其組織法規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送請整敘案件之查催及核議事項

(二) 關於本機關職員進退遷調考核獎懲及其他人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訓練及補習教育事項

(四) 關於本機關職員之撫卹及公益事項

(五) 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事項

(六) 關於人事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銓敘機關委辦事項

四、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人員}對於生管事項為發生聯繫促進效能得由銓敘

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加以指導

五、各機關人事管理之實施狀況應於每月一旬編製報告送銓敘機關查核

六、各機關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或修改應送銓敘機關查核備案

七、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將設置人事管理人員情形及員額名冊送銓

敘部備案

八、本辦法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人事委員會檢定之

甲、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乙、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四)兩項各款資格

第三條 被檢定人員須造具詳細履歷五份檢同有關證明文

件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須分別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辦理

第四條 縣長檢定手續分為審核及考詢

甲 審核

一 審核由人事委員會就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如對於資歷證件有疑問時得向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二 經審核合格者應示周知定期考詢

乙、考詢

一、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委員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並查其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二、考詢時得調查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三、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各委員分組行之其考詢方法另定之

四、考詢日期由人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

五、在職人員應分期考詢但為職務所羈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保

証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及不堪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核定後得免其考詢

第五條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又經考詢無不合格情事即為檢定合格第四條乙項第五款經核定免考者應視同檢定合格

第六條 檢定合格人員由人事委員會檢同證明文件簽請主席核定由省政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並造具名冊分報內政廳敘部備查

第七條

經由民政廳查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另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現任縣長除已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荐請任命者外應由民政廳造冊連同原呈之履歷表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審查一查經審查認為與第二條各款所列資格並無不合者再分別令其補呈證明文件或依第三條後半段規定辦理方能認

為合格

現任縣長經檢定不合格者由人事委員會
彙報省政府撤換之

第九條

現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由政府發給檢
定合格證書外並依第七條之規定分期調
省訓練但因接近戰區為職務所羈經簽
呈主席核准者得延期受訓

第十條

經檢定合格並經受過相當訓練之縣長於任
用後應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及補充縣
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由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荐

第十一條

被檢定人員之證件均由省政府飭領

第十二條

本省已淪陷或接近戰區各縣縣長得依照

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之

戰區縣長任用資格標準選用之經選定

之縣長其資歷證件不能提出時除依照

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後半段規定辦理外

並得照戰時公務員銓敘變通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並呈報行政院及咨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謀人事行政之統一及人

事制度之改進特依據銓敘部制定人事

管理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人事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對外行文以省政府

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除關於銓敘部份仍照向例咨

部審核外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本省人事管理規章之制定修改應送

銓敘機關備案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廳處及直轄機關荐委公務員資格之初核及考詢事項

三 關於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公務員敘俸獎懲撫卹之初審及訓練補習教育之考核及其他調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就者政府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者政府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得由主席就者內簡任人員指派二人至四人兼

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事務人員不另設置所有會內事務及會議紀錄文書管理等事項統由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承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之

四川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年終考成暫行辦法

四川省政府咨送銓取部經呈奉 考試院三三三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

第十七條及非常時期四川省公務員考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級機關不適用考績之職雇員(以下簡稱職雇員)其考成悉依

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職雇員考成各級機關應於每年年終舉行一次

第四條 各級機關實施職雇員考成時應由直接長官造具年終考成成績

紀錄表及年終考成獎懲紀錄表併呈主管長官核定

年終考成成績紀錄表及年終考成獎懲紀錄表式另訂之

第五條 各級機關直接長官填造年終考成成績紀錄表時應根據確實事實將職雇員平時工作操行學識各項成績詳細記載

第六條 各級機關職雇員年終考成獎懲紀錄表所為之獎懲應以年終考成成績紀錄表記載之事實為根據

第七條 每屆考成竣事後應照歷年終考成獎懲紀錄表送由省政府分別核轉銓敘部或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登記

第八條 職雇員離職時得請求本機關直接長官根據年終考成成績填給服務成績證明書未至年終離職之職員其成績證明書由本機關主管長官根據平時考察填給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考績條例及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至咨銓敕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四川省(某機關)所僱員年終考成績紀錄表
 年 月 日 填具

標	作	工	姓名
律守規 吳行私 君為	現表殊特	况狀事辦	
			部所 份屬
			職名
			職掌

明 說

識	行	行
現表殊特	務其勝能 職其職士	現表殊特

一 考考係考照公務員每月之工作情形或成績紀錄表制定

二 辦事狀況包括已辦未辦案件及其數目辦事遲延並力稍優劣情形
 并載其業績其辦理繁雜案件者有成績等則詳敘業績記入另欄

三 公私行為不守規律者須記明事實其賤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動員實
 施事項新生活須知或節運動大綱有顯著之業績者記入另欄

四 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者須記明事實其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
 或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記入另欄

四川省(某機關)職 僱員年終考成獎懲紀錄表

年 月 日 填具

姓

名

職

別

職

掌

擬

不

子

懲

核

定

獎

懲

備

致

主管長官批示

直接長官
簽名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參照職員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表製定
- 二、本表應由直接長官根據確實事蹟公平擬填
- 三、本表係連同「年終考成成績紀錄表」並呈「主管長官核定」
- 四、主管長官對「擬予獎懲」欄如認適當得在「核定獎懲」欄另行核定
- 五、職員未至年終離職者得請本機關長官根據平時考察填給服務成績證明書

山西省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

山西省政府制定電請內政部核轉鈐發
部三十年四月五日發績字第七六五四
號五複內政部准予備案

一、本省二十九年年度縣長工作成績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長工作成績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及秘書處主管事項等五項

以百分數比率規定如左

(一) 民政事項百分之三十五

(二) 財政事項百分之二十五

(三) 教育事項百分之十五

(四) 建設事項百分之十五

(五) 秘書處主管事項百分之十

三、前條分數由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秘書處各就其主管事項

評定並敘明工作概況及平時獎懲事蹟送由省政府考績委員會彙核

四、本辦法於二十九年年終考核縣長工作成績時適用之

五、本辦法自山西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咨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分別

備案後施行

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紀字第一七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考試兩院斟酌辦理」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建議案函請

查照酌辦為荷此致

考試院

附抄原建議案一件

抄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舉行條制案

伏奉政員勸業二十八人提

理由：縣長為親民之官，其為利害，皆其礎及於人民，非老成諳練，富有

學識經驗之人，斷不足以愉快勝任，非未縣政不能舉，其實際之效果，其

效即由於選任縣長之不得其道，不得已而以單行考試求之，則新進之

人，甫離學校，經驗毫無，一入縣門，茫然不知所措，而修養之不足，尤不

足以得地方人民之信仰，遂致一著莫展，更何論縣政之順利推行，不寧

惟是，既用考試，即貪官污吏，亦能以一日之長，博得取錄，有此保障，更可

以肆其貪婪，長此以往，吏治如何澄清，縣政如何增進，當此貴地新縣制

之時，於此舉，法意，擬請就內外高等文官中，擇其辦事具有成績，經

驗夢識俱極相當而人格高尚天以表率一縣者分發各省俾任縣長
同時即廢出縣長考試俾入用人正軌則縣政或廢幾焉。

辦法：請文行政院內政部會同考試院於內政部就中央各院部會及
各省所有高等文官另訂縣長選任辦法公布施行並明令廢止縣長
考試單行條例。

提舉人 沈 葆

連署人 玲 通 彭允英 胡漢柱 梁淑漢

光 昇 蒙氏律 蔣繼伊 趙 澍

席張鐸 許崇文 林 虎 吳道安

喻育之 彭介石 馬 亮 李芝亭

陳述雲 黃甫方 蘇壽松 陳啟

楊瑞大 谷望山 陳其業 張青梅

張劍鳴 李頌 楊廣陶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關於軍用文職人員登記之規章條例

一 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

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三 銓叙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四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五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六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等級比較表

九

(一)

(二)



關於二十九一年一月以後公布之各銓叙條例

一、各機關人事管理暫行辦法

二、銓叙合格之簡荐任外交官領事官服務地點更動時送請動態登記辦法

三、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四、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五、續定雲南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

例適用省分令

六、雲南省縣長援照新疆等省成案適用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

七、叙補荐任科員變通辦法

八、高級委任職之解釋

九、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十、改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

十一、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

十二、改績委員會初核紀錄要點

十三、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十四、非常時期公務員改績獎章給予規程

十五、限制晉級辦法

十六、變通改績晉級限制辦法

本年一月以來公布之法規一覽表

考選部份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公布機關	備考
特種考試交通部郵運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一月十日	本 院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業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一月三日	本 院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士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一月三日	本 院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本 院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察官辦法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本 院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六日	本 院	

修正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 訓練大綱	三十年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防部高等委員會核 准備案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委 員會規程	三十年四月七日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第四科辦事細則	三十年四月七日	考選委員會			
考選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三十年四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			
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日	本院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公路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公布	本院	修正第三四兩條第三款第三四各 條第一款各條條文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公布	本院	增訂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無線電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公布	本院	增訂第九條條文		
銓敘部份					
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	三十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 令備案			

變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	三十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	
考核公務員工作操行學識實施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主計人員任用資格鑑定案	三十年三月	中央第一七五號 常務會議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	
四川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雇員年終考成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四日	本院指令備案	
禁煙督察處職員銓敘五項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 核准並轉國府備案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十年三月	行政院會同 本院核定	
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	行政院會同 本院核定	
山西省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	三十年四月五日	山西省政府制定 經銓敘部備案	

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甘肅省各縣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制定 經銓敘部核覆備案
<p>另附鈔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本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第一次大會建議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一案</p>		

國民政府考試院用箋

謹將本年一月以來有關考銓職掌之法令決議案等彙輯呈

覽

一 已經公布之法令

二 八中全會通過之案

三 中央常會通過之案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案

廣東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安徽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湖南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暫行標準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核定
甘肅省各縣縣長考績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甘肅省政府制定 經銓敘部核准備案
<p>另附鈔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本院關於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一案</p>		

國民政府考試院用箋

謹將本年一月以來有關考銓職掌之法令決議案等彙輯呈

覽

- 一、已經公布之法令
- 二、八中全會通過之案
- 三、中央常會通過之案
- 四、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案

已經公布之法令

律師法

國府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見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報

勳章條例

國府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見二月十五日國府公報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國府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另鈔

國府通令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文

見二月五日國府公報

國府通令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辦法畧予變通文

見二月八日國府公報

特種考試交通部驛運業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月十五日院令公布

見一月十八日國府公報

特種考試交通部有線電無線電實習報務員考試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三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一日國府公報

特種考試交通部電信技工考試暫行條例 一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一日國府公報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月二十五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五日國府公報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票數辦法 一月二十五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五日國府公報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月五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八日國府公報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二月十六日院令公布

見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報

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國府

第一條

公務員內外互調，以行政院及所屬部會署現任簡薦任或人員及主管處長為限，省轄市市長、院轄市局長為準。

第二條

前條人員任職滿三年，成績優異，堪任所擬調任職務者，始得調任。

第三條

公務員互調，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其實施之機關及應行互調之員額成別，由行政院視事實需要，會同考

試院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根據前條會同結果，通飭所屬有關機關，就各該機關合格在條例所定資格之人員，填具保薦表，向行

政院負責保送，行政院就院內合格人員，得自行遴選。

第五條 互調人員之任用資格及程序，何應依各種任用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互調人員以三年為一任，除政務官外，在任期間，非依法不得停職或免職，任滿後，應用者回原職。調任為首屆表、未滿三年，如因辭職或因懲戒而去職者，行政院應按其情形，於未滿回原職前，酌調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調任人員所調之職，其等級低於原職之等級時，應保留其原級等級，互調用任內，考績結果有劣級或降級者，回原職時，應就原級等級予以改敘。

第八條 調任人員如所支薪俸低於原職薪俸時，得酌量情形，

予以補助。

第九條 調任人員赴任及回職，應給予旅費。

第十條 主治司法政試監察各院及其所屬部會簡薦任職人

員，其具有第二條資格而志願外調者，得由各該院保

送新政府。

考試院處務規程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本院設秘書處、參事處。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內設出納庶務、衛生等股。

二、文書科內設撰擬收發保管繕校等股及監印

室。

三、考核科內設人事綜彙等股。

第三條

四調查科內設徵集編製等股
五整書科內設印製管理等股
總幹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及與會計有關雜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採購保管事項

三關於公役之管理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本院之~~○~~及衛生事項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其他機要事項

三關於本院公報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七條

考核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人員任免轉調訓練福利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院人員資歷及家庭經濟狀況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院人員工作之考績事項

四、關於本院所屬機關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種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等以上畢業學生及專門人材就業狀

況資料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人材供求情況資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全國政區政制資料之調查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調查聯繫事項。
五、關於徵集調查資料之整理研究及編輯事項。
六、關於考銓行政與統計有關聯事項。
證書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證書之核發事項。

二、關於證書材料之購置管理事項。

三、關於證書之印製填寫事項。

參考處職掌如左。

一、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及重

要文告事項。

二、撰擬本院各種施政計劃。

三、本院則例事例之編輯審定事項。

則例事例之編輯審定規程另定之

四、考核關於考銓法令施行後之得失利弊事項

五、整理及編輯本院法規事項

六、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會計室統計室處理事務各依其組織規程之規定

統計室工作須與調查科密切聯繫

第十二條

各處科室職員人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之警衛事項置院警衛隊歸秘書處管經由院長派隊長領率之隊長之地位相當於科長警衛隊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理秘書處事務，或辦理特種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院長指派簡任秘書任之，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得由院長指派人員兼任，或專任該科一部分事務。

第十八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由秘書長呈請院長指派科員任之，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九條

科員書記室及書記各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事務。

第二十條

各科股職員於必要時，秘書長得酌派兼任他科股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條 本院為推進工作及聽取報告，舉行院務會議，其

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除院務會議外，各種定期不定期會議，各從其規

程之規定。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四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股拆閱後，由收發股分送各分配，其

關係重要及有時限性之文件，應於前送。

第五條 科長對於文件，隨到隨即分配，仍交由收發股隨

時分送各處科。

第六條 收發股收到機密文件，應立即送由秘書長拆閱

核辦。

第七
第二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送交參事處撰擬，例行文件由科辦稿，事件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該科會同撰稿。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撰稿者蓋章或簽字。撰稿分最要、次要兩種，最要者須立即辦竣，次要者亦須於二日內辦畢。如文稿大長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畢者，得聲明理由，由延長之。

三十
第三十條

秘書所擬稿件，由秘書長核足。各科所擬稿件，由科長核後，送由秘書長核足。其用本院簽義者，由秘書長轉呈院長核行。其用秘書處名義者，除院與院間關係政務及法令者外，得不經轉呈手續。參事所擬稿件，送呈院長或送由秘書長轉呈院。

長核行

第二十條

重要文件呈請院長批示後再行繕稿。普通文件先行擬稿後呈請核定。但除機密文件外。文面批明院長親啟者外。在送呈時。必須由各該主管人員詳細簽注意見。如有關涉本案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附抄隨送。

第二十一條

擬繕稿件。須立脚繕寫。並須詳細校對繕寫者。核對者。均須在稿內蓋章或簽名。

第二十二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員驗對後。蓋印。並由監印員自蓋名章。凡院稿經院長核行處稿。經秘書長核定者。其送監印員蓋印程序均同。

第二十三條

經送印印蓋章文件。由監印員登記後。送回原稿。

送外
送外

第五條

文件繕發後，應由收發股將原稿連同來文送交

保管股歸檔

第六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填具調卷證請取歸

還時再將原證收回

第七條

保管股內機密文件等事，秘書兩處人員非得秘

書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八條

各職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服務

之一切法令

第九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

一時至五時，如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院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公布以前均應嚴守秘密其機要文件雖發出後亦同

第四十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四十一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應先期請假但臨時患病者得臨時聲請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院各處科呈辦事細則得由主管人員擬訂呈經長官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提出院務會議議決修正

第十四條

元

後公布之
本規程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學位授予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四四三)施行日期(二四七一)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但特種學科得僅設二級或一級。前項分級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期間，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依本法設有學士學位，曾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

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設有碩士學位，在前條所定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提出于教育部審查許可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亦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曾任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

以上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許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之候選人，均須提出研究論文。

第十九條 本條範圍前在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本科畢業生，與依第三條受有學士學位者，有同一之資格。

第二十條 在終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得
有學位者，得稱某國或某國某學校某學位。

第二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試院考課條例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學術技能之增進，舉行各種定期不定期考課。

第二條

考課分學科、術科二類，學科課論文、術科課各種技藝。

第三條

應課人之資格，視考課種類定之。

第四條

各舉行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評理事項。

第五條

考課委員會員額之設置與人選，視考課種類而定，均由考試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應課人取錄之名額，獎種獎額，隨時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交錄人員由考試院分別給與其種類

一獎學章

二獎學金

三獎品

第八條

獎學章分起等特等一等三種其式樣另定之均

另附證書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院警察學術考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院之考選條例定之

第二條 本院舉行之警察學術考選，設考選委員會辦理

出題評判事宜，其他一切事項，由考選委員會
同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辦理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

若干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任委員會長，內政部
部長銓叙部部長任副委員長，均由考試院院長
聘任之。

第四條 應選人以在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現在肄業之

員生及其他警官學校畢業與服務中央地方之
警察人員，並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之社員為限。

第五條

考課科目如左。

一 在校員生。

論文。警察應用技術（射擊及擒拿等）體育。

音樂（聲樂器樂）

二 校外人員。

論文。

第六條

論文題目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在校員生限一個

半月繳卷。校外人員限三個月繳卷。

第七條

在校員生論文以外之各種考課日期由考課委員會

會定之。

第八條

考課取錄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 在校員生。

論文六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一等三名)

警察應用檢術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體育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音樂三名。(內超等一名，特等二名)

二、校外人員。

超等三名。

特等十名。

一等十名。

第九條

取錄員生由考試院分別按等第給予獎學章及

獎金獎品。

第十條

獎金獎品之分配由考課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中全會通過之案

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九次會議

徐委員恩曾等十四人提擬請大量培植各級行政人才並制定黨員從政辦法藉

以加強黨政聯繫促進建國工作案

(原案稍加前後)

黨務組審查意見 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交常會辦理修正各點如下

(一)辦法一項末句改為『由中央決定整個計畫從速籌辦』(二)辦法二項末句改

為『由中央挑選學識優良經驗宏富之黨員資助升學俾資深造』(三)辦法

三項末句改為『由中央有計劃的分發政府俾從事行政工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會辦理

劉委員峙等十三人提改善公務員生活並力求平等待遇俾使安心工作以利

抗戰建國前途案

(原案稍加前後)

賴委員璉等十五人提調整公務人員薪給及津貼標準案 (原案未列條文)

政治組審查意見 查上次全會對調整文武職員及低級公務人員待遇已

有提案由大會決議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妥籌辦理在案現時物價高漲公務人員待遇之調整益感必要本兩案所提原則及辦法多有可採擬請併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從速調查妥籌辦理

決議 交國防最高委員會遵照 總裁對於補助公務員與教職員家屬之生活以及提高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擬定切實辦法實施之指示併案妥擬辦法

抄以上兩案於四月二十一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開列清單一提出報告清單內交理府內閣交

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議

總裁指示

三十年四月一日第十次會議

以後在行政方面應注意左列各點以增進效率

一、人事機構應力求健全主管人事人員必須遴選經驗最富能力最優者充任

二、各機關須屬行分層負責制俾主官對於人事經費及重要事項有充分時間從事思考更須有專任研究之人員輔佐規畫

五、縣政府應做省政府合署辦公之成規集中權力於縣長關於人事之考核賞罰以及經費之支用應多予縣長以較大之權限但其僚屬有不法行為時縣長應負連帶責任

六、依級公務人員尤其縣工作人員待遇必須提高其本身及直系家屬
之食糧須由公家供應

擬請大量培植各級行政人才並判定黨員從政辦法藉以加強黨政聯繫促進建國工作案 提案第五十一號

徐委員恩曾等十四人提

辦法

- 一、大量培植中下級行政幹部由中央決定整個計劃交中央政校籌辦
- 二、培植科學行政教育外交等高級人才由中央挑選學識優良經驗宏富之黨員保送國外留學俾資深造
- 三、由中央制定黨員從政辦法切實施行除適宜於黨務工作者外其為黨工作者有成績或富有行政經驗者則由中央有計劃的保送政府俾從事行政工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合

改善公務員生活並力求平等待遇俾使安心工作以利抗戰建國前途

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劉委員峙等十三人提

辦法：

一、全國公務員及直系眷屬應一律發給平價米與平價煤（先從各物價高漲之都市實行）應交政府統籌辦理普遍發給例如渝市每日供給平價米一千市石實不敷分配

二、應指撥專款由各機關建築最簡單之家庭宿舍舉辦公共食堂浴室與理髮室等

三、應指撥專款由各機關舉辦消費合作社購銷日常用品（倘僅靠社員股金

決難辦到

四、所有國家機關之服務人員不論黨政軍學校以及國家銀行國營公司均應一律視為公務員待遇應力求平等取締一切之特殊待遇以昭公允其詳細辦法應交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公佈實行

五、所有一切募捐對公務員不得強制攤派

六、在抗戰期間所有公務員每月儲蓄應暫行停止月薪在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所有所得稅印花稅以及一切之捐稅應暫免扣除

中央常會通過之案

關於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財政經濟系及計政學院畢業學生銓叙資格之補充規定案 三月三日第一七零次常會通過

辦法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生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及計政學院畢業生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畢業後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將來擔任主計工作任用時經考試院銓叙部審查屬實俱認為具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及薦任職之資格

決議通過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嚴定各級官吏責任課以賞罰以促進政治效率案

審查意見

送國民政府分飭各機關注意

國民參政會建議

建立人事定期調動制度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制定內官外用外官內調條例案

以上兩案參政會合併決議請政府斟酌我國國情參考各國成規酌量制定或官行政

官外交官等內外各職定期互調條例頒布施行

審查意見

交行政考試兩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國民參政會建議

中央與地方官吏應制定互調辦法案

參政會決議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審查意見

交行政院揀擇施行

國民參政會建議

就內外高等文官中選任縣長廢止縣長考試單行條例案

審查意見

交行政考試兩院斟酌辦理

國民參政會建議

文武公務員應平等待遇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設法救濟薪水階級人員使安心服務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改訂公務員薪給制度及給予標準以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案

以上三案參政會合併決議(一)政府對文武官吏之待遇不無懸殊應請政府予以改進(二)各機關學校津貼辦法應以公允之標準使趨一律化如銀行海關郵電交通等機關俱各收入充裕津貼優厚而其他各機關不無相形見絀應請政府切實調整(三)各地公務人員之薪給大都不足應請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妥為改正

審查意見

交行政院妥議具復

國民參政會建議

公務員待遇應按生活指數及地區差別給薪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按照物價指數發給公務員戰時津貼案

國民參政會建議

提高沿邊各縣行政人員待遇並嚴格整頓吏治以固邊防案

以上三案參政會合併決議併同前三案送請政府揀擇施行

審查意見

交行政院併案議復

以上各案均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提出第五六次常務會議討論是否照案通

過須待會議錄印出查填合併明

12

44203